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 45,137.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9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 15,904.26 万元，占总金额的 35.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 28,830.62 万元，占总金额的 6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 402.35 万元，占总金额的 0.89%。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材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涉诉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樵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2024/9	4,900.99	佛山市南海区 人民法院	已撤诉
2	张忠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8	1,254.86	广东省蕉岭县 人民法院	已撤诉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5/3	23,259.40	郑州市惠济区 人民法院	一审程序中
其他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诉讼、仲裁合计 118 项						15,721.97		
合计						45,137.22		